# **桃源县民政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民政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一）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二）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三）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四）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五）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委托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委托双方责任

（一）受委托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委托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二）委托方：

1、要根据委托权力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委托到位，协助受委托方做好委托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法律规定和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住建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住建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作业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放尘降尘措施的（不包括县城规划区）；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封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不包括县城规划区）。

（三）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县城规划区）。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委托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委托双方责任

（一）受委托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委托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二）委托方：

1、要根据委托权力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委托到位，协助受委托方做好委托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法律规定和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一）对未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超过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二）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管。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委托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委托双方责任

（一）受委托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委托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二）委托方：

1、要根据委托权力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委托到位，协助受委托方做好委托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法律规定和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乡镇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方：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管辖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1.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

2.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对个体无照经营行为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的检查；

3.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食品摊贩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特此公告。

#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1.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

2.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对个体无照经营行为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的检查；

3.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食品摊贩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4.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5.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食品摊贩违反食品经营规范行为的处罚；

6.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行为的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特此公告。

# **桃源县公安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公安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以下由公安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中，对行政相对人给予2000元以下罚款及非人身自由处罚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的执法活动予以委托，超过委托范围的，必须移交属地派出所、交警部门或移送县公安局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违规停放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委托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委托双方责任

（一）受委托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委托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二）委托方：

1、要根据委托权力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委托到位，协助受委托方做好委托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法律规定和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的公告**

移交方：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接收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赋权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赋权的事项和方式

（一）组织开展动物疫情强制免疫（委托下放）；

（二）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转，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委托下放）；

（三）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式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式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委托下放）；

（四）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直接下放）；

（五）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执法（委托下放）。

三、赋权期限

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或规定对赋权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赋权双方责任

（一）接收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赋权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赋权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赋权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赋权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赋权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二）移交方：

1、要根据赋权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赋权到位，协助接收方做好赋权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接收方在法律规定和赋权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林业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林业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3.《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二、委托期限：

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限**：**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机关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增强辖区群众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人人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行政检查权。依照《森林法》及相关法律、规章规定，以及委托机关计划开展的执法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要求，在委托机关组织下有权对委托区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执法检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对通过举报、控告、转办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的违法个案线索，有权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对依法开展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时，经委托机关批准，有权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或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下列11类行政案件行使处罚权，即: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1.盗伐林木案件；

2.滥伐林木案件；

3.毁坏森林、林木案件；

4.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5.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案件；

6.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

7.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8.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9.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10.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11.其他林业行政案件。

(五)提请查处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执法权限的，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的，经委托机关批准，依法移送有权部门查处。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期间从事委托权限内的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指导其严格落实《桃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桃政办发〔2019〕7号）通知的规定。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授权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林业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全省统一格式的林业行政执法文书，所有林业行政执法文书按年度单独编号，编号方式为在统一格式的文号“林”前加“(陬)”，如“桃(陬)林罚字 [2021]第001号”。所有林业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需要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须委托机关法制审核、负责人审批后，受委托单位方可作出。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按照有关要求，保障行政执法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职责，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已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法定程序。

4.因受委托单位错误履行受委托职责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受委托单位有义务协助委托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费和行政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负担。

5.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同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6.受委托单位与其他有权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的部门，产生管辖异议的，应当报请委托机关指定管辖。

7.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8.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须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报送相关信息。

9.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行政处罚案卷及执法文书、案卷台账、音像记录资料等要按规定保存。

特此公告。

# **桃源县水利局关于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公告**

委托方：桃源县水利局

受委托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青林回维乡人民政府、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木塘垸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双溪口镇人民政府、漆河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牛车河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龙潭镇人民政府、佘家坪镇人民政府、三阳港镇人民政府、泥窝潭乡人民政府、剪市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郑家驿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西安镇人民政府。

一、委托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二、委托的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一）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建物，或者从事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二）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委托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四、委托双方责任

（一）受委托方：

1、法律政策宣传。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将委托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6、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承担。

（二）委托方：

1、要根据委托权力清单，做好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委托到位，协助受委托方做好委托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法律规定和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特此公告。

#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赋予街道办事处 行政执法权的公告**

移交方：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接收方：漳江街道办事处、浔阳街道办事处、

一、赋权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等规章；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精神；

4.2021年度桃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次研究意见。

二、赋权的范围

街道辖区内的行政执法。

三、赋权方式及相应目录

（一）本次赋权方式：

直接赋权、委托下放、服务前移

（二）本次赋权目录：

**直接赋权目录：**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委托下放目录：**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服务前移目录：**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许可。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接收方：

共性部分：

1.法律政策宣传权。接收机关要依法统一部署，认真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方针政策。

2.接收机关要将赋权事项、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

3.接收机关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接收条件。按照要求，保障机构与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行政执法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其工作规范，确保能圆满完成赋权工作任务。

4.接收机关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5.及时、准确、真实地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录入公示系统。

个别部分：

1.直接赋权：接收机关对相应直接赋权的目录内容具有移交机关的相应法定职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委托下放：接收单位以移交机关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相应法律后果由移交机关承担；接收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接收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接收单位承担。

3.服务前移：由接收机关负责服务前移项目的受理前的相关工作，资料齐备后及时向有权机关报送。

（二）移交方：

1.要根据赋权清单，做好权力事项的赋权交接手续和业务培训指导，将权力事项受理、审核、发证、监管、执法等工作依法赋权到位，协助接收方做好赋予权力事项的承接和正常运行。

2.指导和监督接收机关在法律规定和赋权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七、赋权期限：

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移交方根据上级文件对赋权事项终止移交之日。

特此公告。